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3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18年，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，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，實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5年5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